

廉府通〔2024〕95号

关于国道G325 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 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廉江市人民政府拟依法对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实施征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现将项目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用地位置：项目路线起于廉江市与化州市交界处的河唇镇向阳村北侧(顺接拟建国道G325线化州石湾至向阳村段)，由东往西方向进行改线，经廉江市河唇镇、石城镇、雅塘镇、青平镇、石岭镇、吉水镇，终于青平镇偷狗塘南侧(接回国道G228线)，详见位置示意图。

二、土地现状

该项目拟征收廉江市河唇镇风梢村上村尾，黄竹山村高田仔第一、高田仔第二、落叶仔、桥头经济合作社，莲塘口村莲塘排、马安山经济合作社，青湖村龙口涌、坡塘仔经济合作社，新屋仔村碑角、禾祥山、鸡公塘、石墩、香元经济合作社；吉水镇低山村大坡、低山、山垌坡、竹根下经济合作社，吉水村边岭、佛头涌、琅仔、松木山、长坡经济合作社，良龙山村大翻坡、良龙山第一、良龙山第二、上中、石老、石新、田心仔、鱼龙岭经济合作社，良龙山经济联合社，那楼寨村大墩头经济合作社，上坝村大坝、黎壁塘、龙仔窝、磨刀水、上垌壁、屋场角经济合作社，上坝经济联合社，梧村垌村花椒树、梧村垌、竹根山经济合作社；青平镇大路湾村五里山经济合作社，横坑村大窝口、横坑、青山脚经济合作社，横桠蛹村大塘、大塘头、横桠埔、金狗塘、深水田、松柏根经济合作社，黄竹江村黄竹江第一队、黄竹江第二队、黄竹江第三队、黄竹江第四队、黄竹江第五队经济合作社，黄竹江经济联合社，青平社区农业第一小组、农业第二小组，沙铲村龙颈、龙潭角、矮岭仔、渔良角经济合作社，沙铲经济联合社，香山村保下、大路排、大塘尾、龙坑、马老窝、山合村、熟田坑、香山经济合作社；石城镇茶山村北涌、茶山、大坡、黎水经济合作社，茶山经济联合社，东风村大石涌、高垌、良涌、流沙涌、田背、响水窝经济合作社，东风村经济联合社；石岭镇秋风江村车路下、车田坝、独德尾、肥糯田、葛麻坝、李客窝、松仔山经

济合作社，秋风江经济联合社，石郊村城地、干塘尾、横头坡、火烧岭、老屋、上探塘、石头龙经济合作社，石郊经济联合社，塘甲村大坡、井东、老村、龙塘墩、下坑、新坝、新屋、学垌经济合作社，塘甲经济联合社，外村村白水塘、果合岭、过颈、凉伞树下、门口墩经济合作社，外村经济联合社，竹山背村枫树角、塘甫山、香元下、轩村、竹山背经济合作社；雅塘镇大人岭村大人岭、连塘、律吕石、新埤经济合作社，高山下村打砖塘、高山下、饶钹岭、书房角、桃园、瑶前经济合作社，松树下村牛梳山、山下、松树下、瓦窑尾、下墩经济合作社，陀村村陀村、细坝、下坝局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面积为240.1364公顷，现状地类为农用地232.6221公顷（其中耕地67.0764公顷（含水田61.5020公顷）、园地61.2814公顷、林地85.4614公顷、草地3.1128公顷、其他农用地15.6901公顷）、建设用地7.2398公顷、未利用地0.2745公顷。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拟用于国道G325 线廉江段改建工程项目。

四、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号）的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河唇镇黄竹山村、青湖村、新屋仔村，吉水镇良龙山村、梧村垌村不分地类统一按112.50万元/公顷；青平镇，石岭镇，雅

塘镇，河唇镇风梢村、莲塘口村，吉水镇低山村、吉水村、那楼寨村、上坝村，石城镇茶山村、东风村不分地类统一按97.50万元/公顷。

五、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号）执行。

六、安置方式

（一）货币安置：已纳入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内。

（二）留用地安置：按《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2023 年修订)的通知》（湛府规〔2024〕2号）等省、湛江市留用地管理规定执行，其中征收面积240.1364公顷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5%安排留用地并折成货币补偿的方式落实，补偿标准为495万元/公顷。

（三）社保安置：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

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湛府办函〔2021〕7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廉江市的征地社保费按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6.5万元/亩)的26%计提，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平均分配到人”的基础原则确定。

七、公告期限：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

八、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权属证明材料到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办理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的，以征地工作组现场调查结果作为补偿安置的依据，请相互转告。

九、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出。

附件：国道G325线廉江向阳村至青平段改建工程项目位置示意图

廉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8日

(联系人：潘振辉 联系电话：0759-6683045)